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李依蓁

電話：3322101#7417

電子信箱：ichenle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300020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735100E_11300020011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0020011_ATTACH2.pdf)

主旨：訂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人員酬勞費用支給原則」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人員酬勞費用支給基準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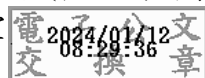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本案電子檔業公告於本局網站「最新消息」專區（網址：
[https://www.tyc.edu.tw/News.aspx?
n=5143&sms=10535](https://www.tyc.edu.tw/News.aspx?n=5143&sms=10535)）。

二、檢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人員酬勞費用支給原則」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人員酬勞費用支給基準表」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
私立各國中小(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各科室



人事室 113/01/12 09:01



1130000349

有附件